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3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贾红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6 人，代表股份 77,047,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273%。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77,001,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 46,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194%。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7,036,6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61%；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10,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39%。

##### （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7,001,1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00%；反对 35,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1%；弃权 10,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39%。

##### （三）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 77,001,1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00%；反对 35,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1%；弃权 10,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39%。

##### （四）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18,503,445.55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8,294,394.42 元。公司计划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2014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77,002,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22%；反对 44,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78%；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97%；反对 4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2014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77,036,6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61%；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10,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

权 0.0139%。

#### （六）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计划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业务费用为 50 万元，其执行公司审计业务时的膳宿费、交通费（具体内容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示）由公司承担。其它相关业务如季报审阅、业务咨询等由该所免费提供。

同意 77,001,1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00%；反对 35,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1%；弃权 10,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6%；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29%；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216%。

#### （七）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7,001,1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00%；反对 35,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1%；弃权 10,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6%；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29%；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216%。

####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选举贾红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7,00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6%。

##### （2）选举裴万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7,00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6%。

(3) 选举华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7,00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6%。

(4)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7,00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6%。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7,00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6%。

(2) 选举林爱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7,00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6%。

(3) 选举赵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7,00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6%。

(九)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选举王永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77,00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6%。

## 2、选举李鹏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77,00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 累积表决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6%。

##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分别对各自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秦伟、刘文娟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